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47号

罪犯王泽俊，男，1994年7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专科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青川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(2023)川082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泽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终9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○二二年九月十日起至二○二六年三月九日止。于2023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王泽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泽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泽俊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